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
季報	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主計處)
表號	30990-00-03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量

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3 季

調查名稱	調查工作量	審核工作量
0020:消費者物價調查(項次)	6,179	6,179
0030:營造工程物價調查(項次)	591	591
0060:人力資源調查(戶)	5,813	5,813
0080:受僱員工薪資調查	1,098	1,083
0090:家庭收支記帳調查(戶)	252	252
0150:職類別薪資調查(家)	734	725
0190: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(家)	167	167
0560: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	310	31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8年 10月 16日編製

備註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調查、審核工作量差異數係因部分受訪廠商無僱工，故僅計調查工作量，不計審核工作量。

職類別薪資調查之調查、審核工作量差異數係因部份受訪廠商合併填報，故僅計調查工作量，不計審核工作量。

資料來源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(戶)數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、十月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以調查員及審核員工作量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之調查按調查名稱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調查工作量：係指調查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調查之項數或家（戶）數。

（二）審核工作量：係指審核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審核之項數或家（戶）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1份自存。